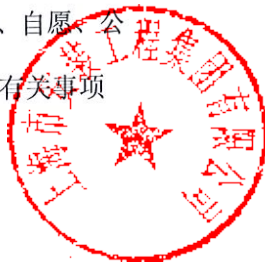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江实验室研发大楼项目概算调整部分工艺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张江实验室研发大楼项目概算调整部分工艺机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海科路 99 号园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发改投(2020)315号 关于《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张江实验室研发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文件、沪发改投(2023)183号关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江实验室研发大楼项目概算调整的批复》。

4. 资金来源: 市财力资金。

5. 工程内容: 概算调整部分工艺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概算调整部分工艺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1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注:竣工及移交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配合概算调整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概算调整部分其他施工单位工作,确保本工程获得“上海市文明工地”,确保本工程获得“鲁班奖”或“同等级别的国家奖项”。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约获得“鲁班奖”或“同等级别的国家奖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总合同金额 2%的处罚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含税)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捌佰零陆万叁仟贰佰叁拾肆 (¥ 108063234.00 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壹拾肆万零伍佰捌拾贰元伍角肆分 (¥ 99,140,582.5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柒分 (¥ 768392.47);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万元 (¥ 13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范力大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3079XG

地 址：上海市塘沽路 390 号

邮政编码：20080

法定代表人：黄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3246340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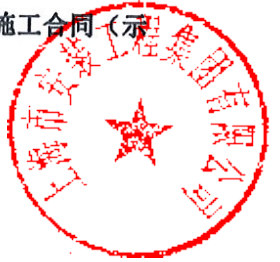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